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

被告 金順工程有限公司

兼特別

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（即趙復中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告 趙秦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01 附表

02

明顯錯誤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貳、實體方面 一、第1至2行、第6至9行；	趙秦中	趙復中
三、(二)、第1至2行、第4行、第6行；(三)、第11至12行、第15至16行	趙復中	趙秦中